

江苏天辰海洋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3 日 12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1510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预计 2018 年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丹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关于预计 2018 年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2.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23 日 7:30-8:30

(三) 登记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1510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吴丽

联系电话：13305173680

传真：025-87763027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1510 室，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辰海洋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辰海洋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